

#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

长环建（表）（2018）30号

## 关于一汽铸造有限公司铸造二厂解决 EA888Gen3 缸体毛坯生产薄弱环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长春安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一汽铸造有限公司铸造二厂解决 EA888Gen3 缸体毛坯生产薄弱环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一汽铸造有限公司铸造二厂解决 EA888Gen3 缸体毛坯生产薄弱环节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 153 号，一汽二厂区内。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厂房。新增造型、制芯、清理工部部分生产线及相关设施，解决 EA888Gen3 缸体毛坯生产薄弱环节。总投资 22796.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着重做

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新增部分各项工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经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

（二）厂房、设备应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保证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三）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四、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4.71吨/年、氮氧化物19.69吨/年。

五、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请长春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